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特別決議案

- 2.0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新公司章程的備案

普通決議案

- 2.02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2.03 審議及批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審議及批准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2.05 審議及批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06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

2.0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

2.08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 關於選舉張玉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5年1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非登記股東而言，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投票安排。
2.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閆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 僅供識別